

# 2023年即墨供电公司领导 消防专项行动方案(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即墨供电公司领导篇一

为加强街道管辖范围内出租房（以下简称“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出租房火灾隐患，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研究，决定在街道范围内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以预防和减少出租房火灾事故为目标，按照建设“平安街道”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各类火灾隐患，有效地改变街道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多、管理乱的现状，维护街道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

街道范围内的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

整治时间从2月5日至3月10日。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依法严管，确保安全”的原则，采取自查自纠和依法治理、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法，按普查登记动员部署、整治整改、检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普查登记、动员部署阶段（2月5日至2月8日）。由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各社区、工作片要组织村（居）委会对居民住宅区内的出租房开展普查登记，要逐户摸清房屋出租情况和消防安全情况，建立出租房名册和帐。对普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逐户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在全面普

查登记的基础上，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讲清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明确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和这次整治工作要求。

第二阶段：整治整改阶段（2月8日至2月28日）。出租房内的消防安全隐患由出租人整改，各社区、工作片要对消防安全隐患严重的区域，督促帮助整改。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3月1日至3月10日）。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结束后，各社区、工作片先逐户开展检查验收，街道再组织人员组织检查，对于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要重新整改。

各社区、工作片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各社区、工作片、村（居）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确定一名整治工作联络员。要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出租业主的法制观念，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火灾隐患严重、整改不力或不到位的出租房，要坚决予以停止出租。各联系领导及街道纪委要加强督查，对普查不全面，整改措施不力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 即墨供电公司领导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冬春季防火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预防和减少居民住宅小区的火灾事故，强化消防安全措施，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切实消除居民住宅小区火灾隐患。从即日起至xx年 2月 28日，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改善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状况，全面提高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理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提升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and 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使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成立以街道政府党工委委员杨溢来、黄国炽为组长，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领导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街道居民住宅小区消防专项整治的开展。各居（村）委、社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密切配合，分工负责，抓好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

（一）整治范围：辖区内的居民住宅小区

（二）重点整治内容：

- 2、居民住宅小区、住宅楼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 3、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电线及其它违章用电的行为。
- 4、是否存在在居民住宅小区、住宅楼内违反规定使用明火的现象。
- 5、是否存在在建筑周围违法乱搭乱建棚、房等占用防火间距，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现象。
- 6、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居（村）委会、社区行政服务站是否按照消防职责开展消防工作，积极消除火灾隐患。

全街道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街道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各小区按“谁主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原则分工负责，由街道办事处牵头，消防委员会成员共同参与，消防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xx年2月1日前。）召集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公司开会，进行宣传动员和专项整治任务部署，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提高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要求。二是组织物业管理公司相关

人员与业主学习《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使专项整治工作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二）检查治理阶段（ $20xx$ 年 $2$ 月 $2$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一是各社区、单位要依托网格化平台对辖区开展检查和督查，组织业主、物业管理公司对家庭和小区的消防安全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存在的隐患开展自查自纠，由消防办、派出所提出整改要求，街道消防队、村居网格巡查员及相关部门协助排查，对住宅小区中存在消防设施损坏、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占用、堵塞等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能当场整改的，要责令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按照职责分工限期落实。街道消防队对各小区开展消防训练，并重点对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违法占用消防通道的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车主进行宣传教育演习和行为劝导。二是对小区内消防设施损坏或占用、车辆不按规定停放、消防通道受阻和物业不履行消防职责的等消防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整改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或个人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并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三）总结验收阶段（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检查治理阶段结束后，各社区、成员单位要及时进行总结。街道消防办组织督查组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验收。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小区要充分认识当前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加强领导和协调，进一步提高对居民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扎实抓好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街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组织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小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物业管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负

责人，必须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建立经常性的联络协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居民住宅小区的消防违法行为，形成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强大的震慑力。街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三）广泛宣传，营造整治氛围。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普及防火常识、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 即墨供电公司领导篇三

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全面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现决定自即日起至xx年在全市部署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物业按规履责、业主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三年持续整治，进一步摸清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切实解决一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加强和提升防范化解全市高层建筑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高层建筑火灾事故，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即日起至xx年12月30日。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以及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 1、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 2、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

## （二）建筑消防设施

- 1、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 2、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 （三）安全疏散

-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2、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
- 3、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等不符合标准；
- 4、避难间（层）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

## （四）灭火救援场地

- 1、消防车通道被封堵或被杂物、汽车、隔离桩、绿化景观等占用，影响消防车通行；
- 2、架空电力设施、空中的管线、绿化景观、户外广告牌等占用消防登高场地，举高消防车无法停靠作业，影响救援行动。

## （五）管道井

- 2、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

## （六）电气燃气管理

- 1、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
  - 2、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 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 3、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
  - 4、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 （七）消防控制室

- 3、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不完善。

#### （八）微型消防站

- 4、未按照“行业相近、位置相邻”原则，建立微型消防站联防机制。

#### （九）电动车火灾防范

- 2、集中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推广配置火灾报警、灭火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 （十）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3、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或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保制度不落实；
- 4、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不落实，不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 5、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6、单位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 （一）各片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要加强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科室的具体工作职责，强化工作统筹，分辖区、分行业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2、要对辖区中的老旧高层民用建筑和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管理、无产权单位的高层民用建筑存在的隐患问题，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安排专项经费，强化技防物防措施，整改火灾隐患。

清理消防车通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的私家车，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要督促指导镇办加强对高层建筑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管理，引导其支持消防设施改造和安全基础提升。

4、镇、街道负责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未委托物业管理的高层建筑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指导业主或使用人成立消防安全组织，加强日常消防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二）部门责任

1、公安局。公安机关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管职责的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高层建筑的监管，督促、指导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逐个小区开展排查，发挥片区民警辖区管理优势，指导督促高层民用住宅物业管理企业提示中小单位、小场所



业主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居民、住户消防安全意识。

依法查处高层建筑中的违法建设以及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问题。

3、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将高层公共建筑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监管范围，加大抽查频次。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4、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的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处理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5、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高层建筑中违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的监管。

6、气象局。负责高层建筑防雷装置的安全检查，防止因雷击引起的火灾。

7、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的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

8、教体、民政、卫健、交通、工信、财政、文广旅、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 （三）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高层建筑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要按照《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

理制度，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要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燃气进行全面检测，定期组织防火巡查，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等工作。要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落实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要逐一划定高层建筑消防救援场地区域，设立明显标志，禁止停放车辆、堆放杂物。要按规定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

（一）自查自改阶段（xx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单位广泛动员部署，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工作职责，组织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的高层建筑对照自查、检查要点和整治重点内容，深入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自查自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并填写《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见附件2）。

（二）集中排查阶段（xx年4月1日至xx年12月31日）。各单位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分行业、分领域对高层建筑逐栋开展排查“回头看”，逐栋填写《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见附件3），全面掌握消防安全基本情况，为后期精准整治提供依据和基础。排查期间，各单位要同步开展高层建筑的隐患整治，做到边排查边整治，逐项消除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和亡人火灾事故。

xx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上账隐患整改任务。期间，各单位要同步开展隐患排查，将新增隐患问题纳入“两个清单”，持续实施整治。

（四）总结验收阶段（xx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由防火委组织进行专项验收，对各单位整治验收情况纳入xx年度消防工作重要考核内容。同时，要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健全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火灾防范水平。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将高层建筑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治理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有关部门、科室的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整改突出风险隐患。要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防、灭火和自救知识，加强消防安全从业人员培训，严格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专项整治期间，要集中曝光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形成整治高压态势。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工作质效。

（三）跟踪问效，落实责任。市防火委、各单位要将高层建筑整治情况纳入督查检查内容，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将进行通报。专项整治期间，凡在高层建筑领域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逐起实施“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3、各有关部门工作经验做法（信息、简报）可随时报送。

## **即墨供电公司领导篇四**

为进一步规范沿街店铺夹层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沿街店铺设置夹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这次集中整治将对辖区范围内所有沿街店铺设置夹层消防安

全大排查，摸清底数，查明并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主要排查六个重点：

(一)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

(二)夹层楼板、柱、梁、隔墙、吊顶(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要求；

(三)疏散楼梯(数量、宽度、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四)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配备且完整好用；

(五)用火用电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六)各种电器线路(安装)敷设是否符合规定。

集中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11月30日结束，按照动员动员部署、自查自改、集中整治、总结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10日)。各社区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社区、网格人员和社会单位的力量开展沿街店铺设置夹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二)自查自改阶段(8月11日至9月20日)。各社区、各网格人员要进村入户，重点宣传沿街店铺设置夹层用于住宿和经营性活动的危害性和整治防范措施，提高店铺出租人、承租人和对社会对沿街店铺设置夹层安全隐患的认识，自觉做好安全工作。各沿街店铺承租人、出租人按照《沿街店铺设置夹层的基本消防安全条件》要求，在9月20日前落实自查自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21日至11月20日)。各社区、各网格人员要对沿街店铺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安全情况，对未按要求

自查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安全条件的，要逐家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联合执法，责令督促停产停业。

(四)总结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各社区要对沿街店铺设置夹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情况进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整治成果。

## 即墨供电公司领导篇五

各县市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按照《四川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五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66号)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中学习会上讲话和十届省委常务委员会第122次会议精神，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州开展安全生产“五大行动”工作，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关于实施“五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入推进依法治理，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将各项要求落到企业、落到基层、落到人员，努力实现安全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安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大幅下降，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新要求宣讲行动。

1. 时间安排：7月底—8月底。

2. 主要内容及工作方式：深入开展宣讲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

论述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规定。各县市、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宣讲，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抓好宣讲活动的协调安排，班子其他成员要在分管范围至少开展1次宣讲活动，通过层层宣讲，覆盖所有干部职工和企业人员，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 (二)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1. 时间安排：7月底—12月底。

2. 主要内容及工作方式：认真分析总结近年来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活动，重点对去年以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行动查出的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是否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要求全部整改到位。认真调查研究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针对性检查和整治，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新问题，动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三)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双基”建设行动。

1. 时间安排：7月底—12月底。

2. 主要内容及工作方式：坚持抓本治源，大力实施科技兴安，强化安全投入保障，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传播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开展职业卫生检查执法行动，规范职业卫生基础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健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整合安全生产应急资源，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 (四)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行动。

1. 时间安排：7月底—12月底。

2. 主要内容及工作方式：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开展法律“七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始终坚持严罚重处，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 (五)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 时间安排：7月底—12月底。

2. 主要内容及工作方式：认真贯彻《凉山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快实现州、县(市)、乡(镇)、村、组“五级五覆盖”，努力推动企业“五落实五到位”，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

“五大行动”落实情况将作为州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五大行动”任务分解表》(即附件)的目标任务，专题研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州政府安办。州政府安委会将组织综合督查组，深入各县市、各部门对“五大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认真总结各级各部门“五大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推广深化先进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五大行动”取得实效。